

工程預算金額追加原因分析表

工程名稱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工程細部設計及捷運系統工程部分)		
預算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原核定預算	追加後預算	追加金額	追加百分比
24,867,374,450	27,941,658,268	3,074,283,818	12%
項目	說明		附件
追加原因說明	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以下簡稱南工處)： 1.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410,856,634 元 (土建工程追加 368,601,430 元、共管工程追加 42,255,204 元)： (1)依據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及「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辦理。 (2)依契約所定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計算 97 年已施作工程應給付廠商之物價調整金額，並按受補助金額比率計算受補助部分之物價調整金額。 2. 第三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1,013,916,993 元：因各種原物料飆漲(包括鋼筋、鋼板、混凝土、瀝青等項目)、及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故辦理預算追加。 3. 第四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308,513,325 元：信義線土建工程預算執行過程因受物價波動、管線遷移數量增加、配合現場施工狀況辦理設計修正、配合都審及民意要求		

	增加多項設施等因素，原有之預算已確實不足支應，故辦理預算追加。 4. 第五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680,026,459 元（土建工程追加 440,000,000 元、共管工程追加 240,026,459 元）：係因捷運整體完工通車時程，較原預定完工通車時程晚，另因須陸續辦理零星改善工程、結算、支付尾款等，原預算不足支應，故辦理本次追加。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以下簡稱機工處）： 1. 第三次追加減預算追加 1,494,987,382 元，追減 1,649,367,707 元：係配合通車時程由 100 年調整為 101 年底，將預算期程調整以符工程現況。另信義線土木建築施工費因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及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原編之土木建築施工費已不足支應，經檢討後，機電工程工程費法定預算尚有節餘，辦理追減移為南工處土木建築施工費。 2. 第四次追加減預算追減 312,000,000 元：係捷運系統土木建築工程因各種原物料飆漲及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原核定預算數已不足支應，經檢討後，機電工程法定預算因新台幣升值，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辦理追減移為南工處捷運系統工程費。 3. 第五次追加減預算追減 440,000,000 元：係土木建築工程因各種原物料飆漲及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原核定	機工處附件 2、3、5
--	---	--------------------

	預算數已不足支應，經檢討後，機電工程法定預算尚有節餘，辦理追減移為南工處捷運系統工程費。 4. 第六次追加減預算同額追加減 255,795,112 元：係配合通車時程由 101 年調整為 102 年底，將預算期程調整以符工程現況。	
追加預算核准過程說明	一、 南工處： 1. 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1)依契約所定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計算 97 年已施作工程應給付廠商之物價調整金額，分次洽交通部申請。 (2)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98 年 1 月 16 日函轉交通部同年月 13 日、14 日來函，信義線物價調整申請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3)依市府 98 年 3 月 4 日及同年月 25 日來函指示：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4)98 年 12 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 2. 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1)本局 99 年 3 月 3 日召開「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追加減討論會議」。 (2)99 年 12 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 3. 第四次追加減預算： (1)土建工程追加 308,513,325 元，由信義線「機電工程」預估節餘款支應，簽送本局局長 101 年 3 月 23 日核定。 (2)101 年 12 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 4. 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南工處附件 1 南工處附件 2 南工處附件 3 南工處附件 4

	(1)土建工程追加 440,000,000 元，由信義線「機電工程」預估節餘款支應，簽送本局局長 102 年 1 月 31 日核定。 (2)共同管道追加 240,026,459 元，簽送市長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定。 (3)102 年 12 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 二、 機工處： 各權責單位提報需求予會計室彙整，經處內長官核定後提送捷運局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審議，並依會議結果提報本府主計處。	南工處附件 5 南工處附件 6 機工處附件 2、3、5
追加原因合理性-主(會)計意見	一、 南工處：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 二、 機工處：會計室依權責單位需求提報。	

填表人：(姓名/單位/職稱/分機)

南工處：林淑貞/捷運局南工處土木科/幫工程司/2365-7811 轉 256

機工處：林俊瑩/捷運局機工處計管科/幫工程司/2570-0002 轉 246

土木科

檔 號：98/144062.02//

附件 1

保存年限：30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書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
13樓

南區工程處
附件 1

承辦人：高泉順

電話：02-25215550轉8417

傳真：02-25218419

電子信箱：h3011269@trts.dorts.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工字第0983024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交通部98年1月13日交路字第0980015637號函及98年1月14日交路字第09800165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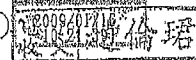
函影本計2頁(30242300A00_302423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交通部來函說明捷運信義線暨松山線工程物價調整款申請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且已轉撥入貴處帳戶（詳如來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98年1月13日交路字第0980015637號函及98年1月14日交路字第098001652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含附件)



報：

- 一、敬請秘書室辦理收款，會計室辦理工程款許便單。
- 二、本函檢附97年度潤滑補助款共計454,156,474元，後續應儘速加派作業配合向指不辦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rectangular stamp reading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Taipei City Government Metro Engineering Bureau South District Engineering Office).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098.01.16



GJAA09860098500

會計秘書

會計室

第1頁，共1頁

0050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鳳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

055

傳真：27239354

電子信箱：roserose@pwbmail.tcg.g

ov.tw

南工處
1998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098300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表1、附表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2月24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2650
號函影本各1份(30085000A00_attch1.xls、30085000A00_attch2.xls、3008
5000A00_attch3.pdf)主旨：為 貴機關依「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申請中央物調
補貼款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作業已於97年12月31日截止，經彙整各工程申
請總結果如附表1、2，請各申請機關以收支併列方式，
納入98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 二、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98
年2月24日工程管字第09800072650號函，97年11、12月
施作工程之物價調整款，係由申請機關參考97年10、11
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估算而得，目前97年11、12月營
造工程物價指數既已確定，旨揭申請補貼款如有超出部
分，請循會計程序儘速繳回；鑑於工程會尚未明訂繳回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098.03.04



GJAA09860250700

方式及程序，請各申請機關預為核算各工程超出部分，俟本府另案通知即行繳回作業。

正本：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會計室(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

陳維倫 謹啟

撥：一、有關97年度中央補助款事宜

奉准第3次(97年11、12月)撥付

款項計175,522,256元。

二、已請工務局彙報實際撥款金額、將資料備妥，依規定辦理撥款還及核銷事宜。

三、俟市府及工程會明定繳回方式後，辦理撥款還。此致。

張武訓
980309
152

財政局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鳳琴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

055

傳真：27239354

電子信箱：roserose@pwbmail.tcg.g

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0983009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退還經費工程明細表(30092400A00_attch1.xls)

主旨：為 貴機關依「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地方工程物價調整款支用要點」申請中央物調補貼款，超出部分繳回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府98年3月4日府工採字09830085000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支用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適用機關申請之特別預算物調款有剩餘者，應繳回國庫。屬虛報、誤報之金額者，亦同。」另旨揭申請作業97年11、12月施作工程之物價調整款，係由 貴機關參考97年10、11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估算而得，目前97年11、12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既已確定， 貴機關前已申請物調補貼款如有前述剩餘、虛報、誤報、預估超出部分，請依附表1（退還經費工程明細表）經承辦、會計單位、機關首長核章後，連同「市庫收入退還書」影本，於98年4月3日前函送本府，並將退還款撥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098.03.25



GJAA09860344000

「臺北市府工務局保管款」、帳號「1607101390000-2」，俾利本府工務局統一繳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逾時未撥入者，由貴機關自行繳回工程會。

三、上述「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受款人姓名或受款機關名稱、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欄位，請依說明二「臺北市府工務局保管款」資料填寫。

四、無超出繳回者，亦請註記於退還經費工程明細表，並經相關單位核章後於期限內函送本府，俾利控管。

五、本案補助經費應納入98年度追加預算一節，請注意應扣除繳回部分金額。

正本：臺北市府消防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科(含附件)

陳倫琇

(工務局代決)

一、97年度物調補助款，本局已完竣支款之清查，原補助申請為454,156,474元，調查結果應撥回43,299,840元。(其中中央為11,245,566元、地方撥回32,054,274元)

二、退還經費工程明細表請鈐長核章後續報還事宜請秘書室及會計室配合辦理。

三、本案已納入信義課98年度追加減事宜。

敬啟

秘書室

本案款項撥由會計室以付款憑單方式撥入，故並市庫收入退還書之表單

會計室

1. 本案款項存於本局保管款專戶，尚未入市庫，故無市庫收入退還書之表單。
2. 本案核撥後，請在案影印連本局以俾辦理後續撥款事宜，並正98年度追加預算金額。

第2頁，共2頁

如蒙請公來函

規定辦理

代為決行

周文彬

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工程物價調整款
南工處辦理情形 (實際)

申請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項次	工程預算名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合計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中央		地方	
		土建	共管	土建	共管	土建	共管	土建	共管	土建	共管	土建	共管	土建	共管	土建	共管
1	捷運信義線CR25標	11,110,897	0	22,411,195	22,411,195	1,722,926	3,475,223	0	3,475,223	7,440,390	15,007,610	20,274,213	40,894,028	0	40,894,028	40,894,028	44,211
	實際物價	11,110,897	0	22,411,195	22,411,195	1,678,715	3,386,046	0	3,386,046	11,388,977	22,971,992	24,178,539	48,769,233	0	48,769,233	48,769,233	89,177
	增定款	0	0	0	0	643,211	9,386,046	0	9,386,046	6,051,413	15,007,610	6,095,674	10,804,851	0	10,804,851	10,804,851	0
2	捷運信義線CR580A區段標	29,357,300	4,603,631	59,215,034	63,818,665	8,229,423	16,800,830	615,979	17,416,809	11,764,781	23,730,108	10,300,120	34,030,228	49,451,504	99,445,972	15,519,730	115,265,702
	實際物價	29,357,300	4,603,631	59,215,034	63,818,665	8,229,423	16,800,830	615,979	17,416,809	21,677,399	43,724,316	11,655,723	55,380,039	59,364,122	119,740,180	16,875,333	136,615,513
	增定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捷運信義線CR580B區段標	26,616,381	21,048,256	53,686,877	74,735,133	6,236,733	12,579,779	1,013,054	13,592,833	30,839,480	62,204,660	14,045,607	76,250,267	63,692,794	128,471,316	36,106,917	164,578,233
	實際物價	26,616,381	21,048,256	53,686,877	74,735,133	6,236,733	12,579,779	1,013,054	13,592,833	19,638,125	39,611,006	4,674,164	44,285,170	52,481,439	105,877,662	26,735,474	132,613,136
	增定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7,084,778	25,651,887	135,313,106	160,964,993	16,289,082	32,835,832	1,629,033	34,484,865	50,044,651	100,942,378	24,345,727	125,288,105	133,418,511	289,111,316	51,626,647	454,156,474
	實際物價	67,084,778	25,651,887	135,313,106	160,964,993	16,244,871	32,766,635	1,629,033	34,395,688	52,704,451	106,307,314	16,329,887	122,637,201	136,034,101	274,387,074	43,610,807	454,031,983
	增定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土木科 林運貞製 / 98.03.25

368,601,43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

段48巷7號13樓

承辦人：顏嘉菽

電話：02-25215550#8207

傳真：02-25218204

電子信箱：11640@trts.dorts.gov.t

南區
附件3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會字第099306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追加減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30602900A00_attch1.tif)

主旨：檢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追加減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室鄭總工程司國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李處長尚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設計處劉處長秋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林處長柏榮、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林代理處長勳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路權室李主任漢忠、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許主任明華、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張主任啟明、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設計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路權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副本：

擬：

- 一、會議結論二：有關工務行政費類，列入新莊及蘆洲支線部份，會請人事室處理。
- 二、會議結論三：工務行政費部份，列入信義線第三次追加減預算辦理，併入土木科提送資料費。
- 三、會議結論四：應照辦理並知會土木科、人事室、故會、人事室、土木科。
- 四、陳明俊文存查。

第1頁，共1頁

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0990308



GJAA09960300500

共計

頁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追加減案討論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十四樓簡報室

主席：鄭總工程司○○

出（列）席：如簽到單

壹、會議結論：

一、預算編列期程：

考量信義線、松山線完工後仍有安裝、測試、驗收等後續工作，

預算編列時程分別為 93 年至 103 年、93 年至 104 年。

二、信義線：

1. 為配合捷運系統工程之編列，請土建處及機設處重新檢討細部設計預算之編列期程。
2. 請南工處儘速簽報局長核定 100 年度原規劃配置於信義線工務行政之員額，全數移列至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3. 南工處工務行政追減 1 億 9,854 萬 2,677 元，共同管道工程全期預算數仍維持 53 億 5,606 萬 8,951 元不變。
4. 請路權室儘速簽報本府同意「交通工程設施補償已過期間法定預算數與逐年送審差額」3 億 2,538 萬 7,000 元擬追減，以作為本次追加減預算之財源。
5. 信義線追加減預算財源：

(1) 財務計畫未編足部分 3 億 2,698 萬 223 元、「準備金」100 年度額度 862 萬 6,768 元、「工務行政-南工處」100 年度額度 1 億 9,854 萬 2,677 元、「捷運系統工程-機電部分」額度 1 億 5,438 萬 325 元，合計 6 億 8,852 萬 9,993 元。

(2) 餘則由準備金尚可編列及動支部分支應。

三、松山線：

1. 土建處經檢討後 100 至 104 年度概算合計仍維持 3,023 萬 7,435 元，惟為配合捷運系統工程之編列，請土建處及機設處重新檢討細部設計預算編列期程。

2. 中工處重新檢討所提「工務行政」、「捷運系統工程」之分年概算。

3. 松山線追加減預算財源：

(1) 財務計畫未編足部分 5 億 6,159 萬 8,761 元、「準備金」100-101 年度額度 5 億 1,737 萬 8,566 元，合計 10 億 7,897 萬 7,327 元。

(2) 餘則由準備金尚可編列及動支部分支應。

四、若各單位爾後須簽報動支信義線、松山線準備金時，請分別加會南工處、中工處表示意見。

五、後續辦理事項：請相關單位將修正後分年概算資料於 99 年 3 月 8

日下班前送局會計室，俾利彙整後提本局「預算編製與執行審查

協調小組會議」審議。

貳、散會：12時30分

便箋 於 土木科

99 年 3 月 9 日

一、有關信義線辦理預算追加減事宜，本處依據99年3月3日鄭總工程司國雄主持之「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追加減案討論會議」

結論辦理，共追加工程費合計^{1,013,916,993}1,016,270,120元（財務計畫與

法定預算差額計326,980,223元、路權室之購地拆遷補償追減

^{325,387,000}~~327,740,127~~元、機工處捷運系統工程追減154,380,325元、準

備金追減8,626,768元、工務行政追減198,542,677元），並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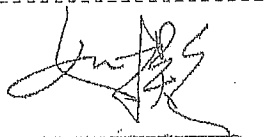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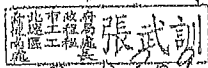
99年3月5日將相關表單送至局會計室彙辦。

二、經局會計室於99年3月8日來電指示，路權室之購地拆遷補償追減金額由327,740,127元修正為325,387,000，故本處追加工程

費合計亦需修正為1,013,916,993元。

三、修正資料已先MAIL至局會計室初審無意見，表單敬請核章。

會辦單位：會計室



張武訓
990309
143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GJAA09960189400

附14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工處 101 年 3 月 8 日

主旨：為捷運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預算不足案，

如說明，簽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處100年12月19日簽文，本府 黃副祕書長101年2月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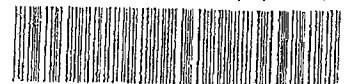
日批示，請就財、主單位意見綜簽再陳（詳附件1）。
南工處 附件4

二、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土木建築工程，目前核定可支用經費為新

臺幣18,978,210,009元，惟自92年臺北市議會審定特別預算

至今，執行過程因受物價波動、管線遷移數量增加、配合現

場施工狀況辦理設計修正、及配合都審及民意要求增加多項

設施等因素，原有之預算已確實不足支應。為避免信義線土木建築工程經費不足辦理修正信義線財務計畫報中央核定時衍生其他問題，擬不辦理修正信義線財務計畫；本處於100年12月19日報請本府同意已分配未使用之「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新臺幣3億元作為工程費使用，並由本府全額負擔；另業經臺北市議會已審議通過的99年第三次追加（減）預算中；將未分配之「購地及拆遷補償費」新臺幣325,387,000元作為工程費部分，因交通部已函復要求本府查明更正，亦建請

同意全數由本府負擔。案經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其意見本處說明彙整詳如附表。

三、另有關97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補助信義線「物調補助款」新臺幣368,601,430元，本局認為既屬專案補助，該筆補助款不應納入「信義線財務計畫」核定總經費額度內；惟交通部業併同審查意見於100年12月29日函報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中，其說明五、(一)表示：雖該補貼款為專案補助，惟物調款屬工程成本項目，如不納入總經費，將造成成本低估或工程結算時結算金額超過總經費之不合理現象。本案敬請本局持續積極爭取該筆經費不納入「信義線財務計畫」範圍內。

四、本案依本府財、主單位之簽見，經檢討後續處理方案，建議如下：

(一)本局報交通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案」，交通部函報行政院經建會審議中，要求宜再加強說明各項經費需求之必要性乙案，敬請本局（綜規處）於經建會審議時加強說明，爭取仍依本局所報依財務計畫分擔比例分擔。

(二)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不足，依主計處簽見，將優先檢討以

準備金支應。另南工處將適時簽報市府核准動支準備金。

(三)依主計處簽見經本局機工處檢討後，因匯差有3.12億元可供土建工程經費使用，南工處將配合102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追加(減)作業。

(四)經費如再不足，依主計處簽見同意如有困難再請簽報。

擬辦：本案擬請 鈞長同意依說明三、四辦理，奉 核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後續作業，批不再彙簽報府。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機工處、綜規處、會計室

承辦單位電話：23657811轉256

審

核

決 行

如 批

椿亮
0323/193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捷運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預算不足案，簽請 鑒核		
主 辦 單 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總 收 文 號	101601756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時 間
機工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周湘魁 03/13/14/5 啟會會計室		
綜規處	03/09/14 以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工程預算中將未分配之「購地及拆遷補償費」(原規定由地方政府支應)撥充本局工程經費，原規定由地方政府支應部分，交通部不同意依分法增加補助金額，仍由地方政府支應。 本局於 100 年 12 月辦理「信義線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案」時，已向中央爭取補助款不納入財務計畫中，惟交通部轉行政院時仍有審查意見。未來行政院核定後，本局將依規定辦理。		
會計室	本案如第 核可，建議儘速提供辦理追加減之相關資料，俾利辦理相關事宜。 101.03.16/1456 03/16/505		

簽 於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102 年 1 月 21 日

主旨：為捷運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經費不足，擬辦理預算追加減，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處辦理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土木建築工程估算至完工所需經費總計約新臺幣198億8,900萬餘元，連同101年度辦理之信義線第4次預算追加減，追加之3.08億元後，目前核定可支用經費計新臺幣194億2,000萬餘元，預估尚有約4.69億餘元之預算缺口（詳附件1）。
- 二、本處於101年11月簽報動支信義線特別預算準備金，本府主計處101年12月13日簽見：考量捷運信義線施工需要及通車時程，針對上揭不足預算建請捷運局應儘速預為研擬解決方案，避免影響工進（詳附件2）。
- 三、經洽請本局機工處再行評估所轄信義線特別預算「機電工程」項下經費，尚有約4.4億元節餘數可移為本處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使用。

擬辦：

- 一、本案奉核後，擬依103年度預算編列時程及程序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
- 二、後續預算執行如仍有不足，另案簽報動支準備金（本局土建處於101年12月4日簽報市府核准註銷「技術顧問服務費」原動支準備金執行剩餘數1億733萬餘元）。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機工處、工管處、局會計室

承辦單位電話：23657811轉256

審 核

決 行

如批

椿亮

0131/1020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GJAA10260004000

附件 6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2 年 4 月 9 日

主旨：為捷運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共同管道工程施工費預算不足，擬辦理預算追加減案，簽請 鑒核。

複閱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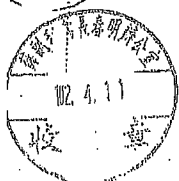
一、依據 薛副秘書長102年3月14日及102年4月3日批示：請綜簽，綜簽中請述明經會財政局、主計處業獲致共識辦理（詳附件1、附件2）。

二、捷運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共同管道工程(二期)目前核定可支用經費為新臺幣53億5,606萬8,951元，執行過程主要受物價波動及契約外管線等因素，原有之預算經審慎檢討後，估算至完工所需經費總計約新臺幣55億9,609萬5,410元，預估尚需追加新臺幣2億4,002萬6,459元。

南工處
附件 6

三、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共同管道工程(二期)經費分攤，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擔辦法」第二條：「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分擔為工程主辦機關負擔1/3，管線事業機關負擔2/3」。有關本追加案本府需分擔之1/3計新臺幣8,000萬8,820元、管線單位需分擔2/3計新臺幣1億6,001萬7,639元，由各管線事業機關撥至信義線特別預算建設共同管道收入項下。

四、有關本追加案，前經會簽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其意見簡述如下：



(一)主計處：

1、捷運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倘經捷運局評估經費確有不足，
本處原則尊重。

2、有關本府需分擔之1/3部分，涉及本府財源籌措，建請
加會本府財政局。

(二)財政局：請捷運局補充述明本案應相對追加之歲入預算財
源，以供相關機關審核參考。

五、捷運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共同管道工程(二期)施工費預算不足，
需辦理預算追加，有關本府需分擔之1/3計新臺幣8,000萬
8,820元部分，其對應之歲入預算財源，經與本府財政局及
主計處溝通並獲致共識，即同意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
若無法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再以賒借收入支應。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依103年度預算編列時程及程序辦理預算追
加減作業。

敬陳 副市長 市長

承辦單位電話：23657811轉256

審 核

決 行

aj
張麗斌
0418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6 項 4 目 15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K5980-15 捷運系統工程 -信義線工程	承辦單位	機電系統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1,649,367,707 元 1,494,987,382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一)配合中央核定修正通車時程調整，由 100 年 12 月 31 日調整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並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3 年，為因應通車時程調整辦理此次追加(減)預算，以符工程現況。

(一)信義線土木建築施工費因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包括鋼筋、鋼板、混凝土、瀝青等項目)、及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原編之土木建築施工費已不足支應，經檢討後，機電工程捷運系統工程法定預算因機電系統及電聯車合併發包，經費尚有節餘，辦理追減移為南區工程處捷運系統工程費。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分配執行。

三、完成方法：按各年度預算額度編列費用明細表送市議會審議後據以執行。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信義線機電工程、試車及營運。

本工處
附件2

便箋 於 會計室

101 年 4 月 2 日

- 一、檢陳本處102年度概算及建設經費補充資料一案。
- 二、依101年3月30日「本局計畫及預算統合協調小組 101年第1次會議」決議，整編102年度概算如下：
- (一)工務行政概算2億2,134萬8,160元（新蘆線第三期1億4,612萬4,837元、信義線5,410萬8,671元、松山線2,111萬4,652元）；
 - (二)建設經費計有松山線6,092萬7,000元、萬大-中和-樹林線5億4,221萬5,727元；
 - (三)信義線第四次追加（減）預算追減3億1,200萬元；
 - (四)代辦土城線延伸頂埔段6億2,637萬4,631元、代辦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23億2,428萬7,917元、代辦環狀線（第一階段）775萬8,830元。
- 三、擬請 鈞長於概算書封面核章後逕送局會計室彙辦。

會辦單位：計管科

會計室

審

核

決

行



0403/1930

計管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6 項 4 目 15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K5980-15 捷運系統工程 -信義線工程	承辦單位	機電系統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312,000,000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信義線捷運系統土木工程因各種原物料飆漲（包括鋼筋、鋼板、混凝土、瀝青等項目）及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等因素，原核定預算數已不足支應，經檢討後，機電工程法定預算因新臺幣升值，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辦理追減移為南區工程處經費，本次辦理預算追減 312,000,000 元。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分配執行辦理。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及有關法令辦理。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信義線機電工程試車及營運。

簽 於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102 年 1 月 21 日

主旨：為捷運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經費不足，擬辦理預算追加減，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處辦理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之土木建築工程估算至完工所需經費總計約新臺幣198億8,900萬餘元，連同101年度辦理之信義線第4次預算追加減，追加之3.08億元後，目前核定可支用經費計新臺幣194億2,000萬餘元，預估尚有約4.69億餘元之預算缺口（詳附件1）。
- 二、本處於101年11月簽報動支信義線特別預算準備金，本府主計處101年12月13日簽見：考量捷運信義線施工需要及通車時程，針對上揭不足預算建請捷運局應儘速預為研擬解決方案，避免影響工進（詳附件2）。
- 三、經洽請本局機工處再行評估所轄信義線特別預算「機電工程」項下經費，尚有約4.4億元節餘數可移為本處土木建築工程施工費使用。

機工處
附件3

擬辦：

- 一、本案奉核後，擬依103年度預算編列時程及程序辦理預算追加減作業。
- 二、後續預算執行如仍有不足，另案簽報動支準備金（本局土建處於101年12月4日簽報市府核准註銷「技術顧問服務費」原動支準備金執行剩餘數1億733萬餘元）。

敬陳 局長

會辦單位：機工處、工管處、局會計室

承辦單位電話：23657811轉256

審 核

決 行

如批

椿亮

0131/1020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



GJAA10260004000

便箋 於 會計室

102 年 3 月 7 日

- 一、檢陳本處103年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概算。
- 二、有關本處信義線機電工程經費，尚有4.4億元節餘款追減移為南工處施工費，業經南工處102年1月21日簽奉 局長核准在案，本室依奉核結果編列103年信義線第五次追加(減)概算如后附，擬請 鈞長於概算書封面核章後，逕送局會計室審查。

敬陳 處長

會辦單位：計管科

承辦單位

審

核

決

行



敬 會
計管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6 項 4 目 15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與名稱	K5980-15 捷運系統工程-信義線工程	承辦單位	機電系統工程處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440,000,000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

捷運信義線自 92 年臺北市議會審定特別預算至今，執行過程因受物價波動及管線遷移等因素，原核定之土建工程預算數已不足支應經檢討後，機電工程法定預算尚有節餘，辦理追減移為南區工程處捷運系統工程費，本次辦理預算追減 440,000,000 元。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分配執行辦理。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以及有關法令辦理。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信義線機電工程試車及營運。

便箋 於 會計室

103 年 1 月 22 日

- 一、檢陳本處104年度工務行政（含新蘆線及松山線）與捷運系統工程（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概算、代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代辦土城線延伸頂埔段、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支用預算及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概算案。
- 二、104年度概算經本處預算編製與執行協調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工務行政編列2億1,005萬2,965元（含新蘆線1億208萬1,535元及松山線1億797萬1,430元）。
 - （二）信義線2億5,579萬5,112元（主要係編列可靠度驗證及驗收作業費用）。
 - （三）松山線9億 6,200萬元（主要係編列機電工程設備費、安裝費及實質完工費）。
 - （四）代辦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16億 7,400萬元（主要係編列設備費）。
 - （五）代辦土城線延伸頂埔段1億6,722萬元（主要係編列電聯車、號誌、供電、通訊、電扶梯、自動收費系統設備費）。
 - （六）代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5億 4,529萬4,324元（主要係編列設備費）。
 - （七）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概算案104年度追加2億5,579萬5,112元並辦理同額追減於103年度。
- 三、另104年度雜項收入，洽相關科室表示無需編列。
- 四、擬請 鈞長於概算書及雜項收入估計表上核章後逕送本局會計室彙辦。

會辦單位：計管科

承辦單位

審

核

決

行

如擬
周湘魁
0124/1420敬 會
計管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 93 年度至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8 款 6 項 4 目 15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編號與名稱	K5980-15 捷運系統工程 － 信義線工程	承辦單位	計管科
工作單位		工作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金額	-255,795,112 元 255,795,112 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考量工程完工後，須辦理機電系統工程之可靠度與維修度驗證、系統保固及所有瑕疵改善等工作，故將預算期程調整至 104 年，以符工程現況。 二、實施進度：依工程計畫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期分配執行辦理。 三、完成方法：依照計畫以及有關法令辦理。 四、產出衡量預期成果：完成信義線機電工程試車及營運。					